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储油罐 5 只，2 只 30m3 的 92#汽油罐、1 只 30m3 的 95#汽油罐、1 只 30m3 的 98#汽油罐、1 只 30m³ 的柴油罐，均为承重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35m³，为二级加油站。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站房南侧设罩棚，罩棚呈矩形，由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8.0m。罩棚下布置 4 个加油岛，北侧加油岛从东向西依次布置 92#92#95#95#四枪加油机和 92#92#98#98#四枪加油机；南侧加油岛从东向西依次布置 92#92#95#95#四枪加油机和 0#0#92#92#四枪加油机。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型。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崔强		
	赵云峰		
	郝太平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 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26	刘振忠 崔强	初访
	3.13	刘振忠 崔强	现场考察
	3.19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3.24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现场照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马京卫

经 办 人：范先超

联系电话：0531-85856557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 虎

评价负责人：刘振忠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崔 强	170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赵云峰	16000000000200809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刘卫国	080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16000000000301122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080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 虎	11000000000100211	015722	化工工艺	孙虎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一、加油站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23 日，负责人马京卫，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307065802P，该站曾用名为中石化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镇塘子崖济青路北。加油站占地面积 5013.6 m²。

该加油站现有手续齐全，2023 年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续，2024 年 12 月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负责人由刘宁变更为马京卫。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3〕000136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1061001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6 人，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包括国VIB 标准的 92#、95#车用汽油）、柴油（主要包括国VI标准的 0#、-10#车用柴油），其中柴油油品根据当地气温变化调整，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

三、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辅房（员工宿舍）、汽服用房（车库、洗车间、储藏室）、闲置房、停用洗车房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设置配电室、仓库、站财室、便利店和休息室等功能间。

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站房南侧设罩棚，罩棚呈矩形，由立柱支撑，罩棚

净空高度 8.0m。罩棚下布置 4 个加油岛，北侧加油岛从东向西依次布置 92#92#95#95#四枪加油机和 92#92#98#98#四枪加油机；南侧加油岛从东向西依次布置 92#92#95#95#四枪加油机和 0#0#92#92#四枪加油机。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型。

四、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储油罐 5 只，2 只 30m³ 的 92#汽油罐、1 只 30m³ 的 95#汽油罐、1 只 30m³ 的 98#汽油罐、1 只 30m³ 的柴油罐，均为承重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35m³，为二级加油站。

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汽油罐 V ≤ 30，柴油罐 V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埋地油罐设置人孔操作井，埋地汽油罐与埋地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高度 4m 以上，通气管的主管公称直径由 80mm 变径为 50mm。该站采用潜油泵型的加油工艺，未设自助加油机。

加油站设置三个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第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后处理系统）。

五、自上次评价以来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 2023 年委托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以来，加油工艺未发生变化；该加油站周边环境、站内设施、法定代表人和人数发生了变化；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

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5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济南市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要求和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将该加油站划分为以下4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它设施。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该加油站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预先危险性分析

1) 功能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也可称为危险性预先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类别、出现危险状态的条件、导致事故的后果。做一概略的分析而采用

第八章 整改情况复查

整改后经复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对问题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 在 问 题	整 改 措 施	复 查 结 果
1	无	无	—
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已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企业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16年3月24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6年3月24日 (单位盖章)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II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1 项，符合项为 51 项，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第六条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 号）第 3 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第一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